**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陕西省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及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陕西省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及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

陕发改高技[2010]825号

陕西省能源化工研究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组建陕西省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及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能研院字〔2010〕006号）文件收悉。我委于2010年6月12日组织由陕西鼓风机集团公司高工姜国栋为组长的专家组，对陕西省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及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进行了评审。

　　专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研究中心组建目标明确，方案科学可行，申报资料齐全，符合组建要求。经研究，同意依托陕西省能源化工研究院组建陕西省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及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陕西省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及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以陕西省能源化工研究院为主体，联合西北大学共同组建。建设地点为西北大学太白校区内（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和西北大学长安校区内（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园区学府大道1号）。

　　二、建设目标和任务：重点是开展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及综合利用的工程技术研发，解决制约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可持续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逐步建成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及综合利用成套技术的研发平台、国际合作平台、工程化实施平台和技术推广平台。

　　三、建设内容：主要是进行研发实验、测试与试验中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用工程、管理区等建设；购置研发过程所需的设备、仪器仪表等。建设期两年。

　　四、该工程研究中心在组建过程中，要围绕为行业技术进步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宗旨，提出切实可行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以及量化的考核目标，以促使中心更好地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服务。

　　五、请你单位抓紧工程研究中心的组建工作，进一步落实建设方案、环保、土地使用、城市规划、投资等建设条件。在建设过程中切实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使该工程研究中心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991ecdf3b23b1b1bb0c12e56c0dacd1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991ecdf3b23b1b1bb0c12e56c0dacd19bdfb.html" \t "_blank)